

附件：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五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申报时间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不予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		
1	王勇	2,139,154.29	1,708,639.12	261,674.61	77,545.65	91,294.91	2023年10月31日	1,978,161.42	1,701,474.12	226,687.30	50,000.00	69,697.96	7,165.00	34,987.31	27,545.65	91,294.91	民事判决书等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。因利息计算缺乏依据，管理人依法予以调整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有关规定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不予确认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。
2	广东铂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	101,812.50	100,000.00	1,812.50	-	-	2024年12月25日	100,000.00	100,000.00	-	-	1,812.50	-	1,812.50	-	-	民事判决书等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。因利息计算缺乏依据，管理人依法不予确认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有关规定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不予确认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	合计	101,812.50	100,000.00	1,812.50	-	-		100,000.00	100,000.00	-	-	1,812.50	-	1,812.50	-	-			